

数字经济规模的科学比较

数字经济规模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数字技术发展水平和实力的综合指标，是掌握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采取推进措施的基础。由于数字经济的内涵定义不统一和测算方法不一致，对数字经济规模的一些测算结果是学术性有余、权威性不足、可比性不高，特别是数字经济规模在 GDP 中占比的提法须慎用，以免造成误判，利用“数字经济当量”准确描述数字经济规模在产业结构中的比例，能更好地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文 | **孟继民** 东北大学中国东北振兴研究院智库专家

张超 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国民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

数字经济规模能够反映数字化转型进展、数据要素驱动效果和相应的产业结构，对数字经济规模进行科学比较，有助于准确描述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的真实发展水平和在产业结构中的对应比例，更有效地发挥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数字经济规模的科学测算

在数字经济中的概念定义、行业分类、统计方法、核算模型等方面，都应进行规范界定，对规模进行科学测算。参照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行业统计，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进行统计核算，已经难能可贵。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之外的部分很难从传统产业中分离出来统计，而现行的测算模型也难以给出准确的测算结果。就像知识经济和信息经济已经正常发展一样，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等概念的普及，使数字经济成为平常概念，而对

其进行统计核算与否，本质上不影响其存在和发展。当然，对数字经济规模的测算数据有比没有好，可以用于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政府部门使用的用于产业结构分析和政策制定参考的权威数据，应以国家统计部门权威和科学的统计核算数据为准。

对数字经济规模测算属于世界难题，在难以达到科学要求和权威标准的情况下，可以参考知识经济和信息经济的相关做法。知识在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不言而喻，以知识为基础的知识经济概念已经普及，而对知识经济规模的统计，并没有列入主流统计核算体系，在概念热潮过后而回归本态。可以说所有的经济活动都离不开知识，正因为如此难以统计和测算，而只对知识产权交易和科技成果交易进行统计，难以囊括知识经济全貌。但无论测算统计与否，知识经济的概念和作用仍在，也没有影响知识经济的存在和发展。



赛迪网官方微信



数字经济官方微信

中国对信息经济的统计核算走在了世界前列。政府从上到下设立了信息产业部门，2009年将其并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足见对其重视程度，信息经济的核心部分是信息产业，主要包括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子产品从家电向其他行业的渗透，以芯片传感器为代表的电子元器件已经融入了越来越多的现代化产品，对现代医疗设备、数控机床、电动汽车、智能装备、无人机及电动玩具等，是否划入电子信息产品则成为面临的难题，划入就要打破现在的产业分类，不列入又难以忽略电子元器件的比重和电子化的功能。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统计核算，在“双软认证”的推动下大行其道，而实际的统计测算也一直充满挑战，特别是嵌入式软件的普遍渗透和统计数据的核算难度，使统计数据的权威和使用也受到了制约。数字经济作为数字技术的开发应用和数据要素驱动活动的集合，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部分对应的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数字技术在其他行业应用部分带动了应用市场的发展，其作用和规模在核心产业部分应该已有体现，由于其作用难以量化导致统计核算困难，现在一些机构的测算结果可能有夸大之嫌。

慎用数字经济规模在GDP中的占比

为了体现数字经济的规模和份额，尝试与现行统计核算体系下的国民经济总量进行对比，出现了用数字经济规模占GDP比重来表达的方式。在现行的发展规划、行业报告、媒体报道、学术文献中经常出现与GDP的比较，然而这种比较方式需要严格界定，不宜

泛化。

社会上研究机构测算的数字经济规模，还包括产业数字化部分，即数字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部分的对应量，实际上是难以从传统产业中分离出来的一个独立存在的产业规模，其本质上是现有GDP统计中已经包括的组成部分，试图剥离出一个比例，很可能存在概念混淆和重复计算的问题。根据中国信息化百人会发表的《中国数字经济报告》，2016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已达到22.4万亿元（约合3.8万亿美元），占GDP比重达到30.1%，类似的提法已经比较常见。经济领域类似的指标还包括外贸依存度，这是一个国家、地区进出口额除以同期GDP的百分比，反映了外贸的重要程度，当外贸依存度接近100%时，比较结果表明区域经济发展完全依赖进出口，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当东南沿海省份出现了超过100%的情况时，则失去了外贸依存度对经济状况的解释力，其根本原因在于，进出口额是产品和服务的收入，GDP是一二三产业的增加值，数据属性不同，逻辑上不具备可比性。数字经济规模的比较，要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确保在同类数据之间进行比较。

现行统计核算体系给出的国民经济年度增加值总量是一个整体，按照一二三产业的结构划分，分别计算各自所占比重。例如，2024年中国第一产业增加值占6.8%，第二产业占36.5%，第三产业占56.7%，合计为100%的一个整体。作为年度所创造的增加值总额已经包括了数字经济的份额和贡献，为表现数字经济总量而与产业增加值总量GDP占比去比较，在概念上的对应性和逻辑上的可比性存疑。国家统计局还没有公布

过数字经济规模占 GDP 的比重，可见这种比较并未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据国家统计局网站，“2020 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 7.8%。”这是官方首次公布，其核心产业增加值是 GDP 统计核算中的组成部分，属于 GDP 总量中的正常占比。这里强调的是核心产业与 GDP 三类产业规模的比较，不是数字经济与 GDP 的比较。GDP 是经济活动创造的增加值，各国数字经济规模有的是市场规模、收入规模、增加值规模，没有规范统一，需谨慎比较，如果不是产业增加值就不能与 GDP 进行比较。特别是用数字经济规模占 GDP 比重来表达，是把一个外在数量占到一个 100% 闭合的系统之中，逻辑上是不可比的，除非确认是其中的一部分。GDP 划分为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属于其子产业，这是可以比较的，强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意义就在于此。

采用“数字经济当量”表达所占比例

如果非要将数字经济与 GDP 进行比较，也只能说相当于同期 GDP 的百分数，可以称其为“数字经济当量”。为了准确表达、避免误解和慎重起见，必须强调数字经济规模一定是数字经济相关产业增加值规模，在数据属性可比的前提下，使用数字经济当量。

全球用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创造的年度增加值构成的 GDP 来衡量经济发展效果，其中包括第一二三产业以及细分行业的发展情况，可以用于纵向比较年度增减情况，横向比较国家及地区间的发展差异。虽然其准确度难称完美，但是提供了用数据说话的参考依据，对各行各业的统计核算也是如此，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则属于此类。

在仍以物质生产为基础的社会里，数字经济规模不会很大，所占当量也不会太高，由不规范测算而放大规模是不可取的。世界的物质生产活动提供了人们生活的最基本物质保障，随着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生产效率提高了，用于物质生产的时间减少了，服务业比重逐渐变大了，而后工业化时期的服务业比重更高了。然而传统物质生产行业满足人们基本生活物资需求的功能没变，品种和数量甚至还有增加，只是比重变小而已。由于统计和比较不规范，一些测算的数字经济规模占 GDP 比重有快速升高的趋势。例如：我国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由 2005 年的 2.6 万亿元扩张到 2019 年的 35.8 万亿元，增长了 12.7 倍；数字经济规模由 2012 年的 11.2 万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53.9 万亿元，占同年 GDP 的比重达到 42.8%，11 年间规模扩张了 3.8 倍；同时对美欧发达国家测算的所占百分比超过了 60%，并有持续升高的趋势。

数字经济规模只是统计核算的经济总量的一部分，特别是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规模，实际上会较小。“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0%。而近些年一些机构测算的占 GDP 的比重偏高，很有可能是市场规模、主营收入与增加值对比造成的错位印象。由于数字经济增加值核算的难度，现在还难以准确测算出数字经济增加值的峰值，虽然数字经济会持续发展，但其规模的天花板是客观存在的。数字经济丰富了人类社会的经济形态，也在与其他经济形态的融合发展中稳定了地位和发挥着作用。

责任编辑：杜玢翰 投稿邮箱 zhouhl@staff.ccidnet.com